西安市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未央区阁高路）

施工合同

编　　号：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西安市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未央区阁高路）

甲　　方：西安市未央区公路管理站

乙　　方：陕西中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西安市未央区公路管理站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陕西中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证方就甲方的工程项目，在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 西安市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未央区阁高路）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西安市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未央区阁高路）

2. 工程地点： 西安市未央区

3. 承包范围： 西安市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未央区阁高路）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变更签证按实结算，其余不作调整

5. 工期： 60 个日历日

6. 开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19 日

7. 竣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18 日

8. 工程质量：合格

9.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玖拾贰万贰仟元整；￥922,000.00 元。

二、甲方工作

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本专用条款签订时已具备开工条件。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满足施工需要。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水、电用量以计量表读数加分摊的损耗为准，价格执行相关部门的水、电费单价。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承包人进场前 3 日。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承包人进场后 3 日内。

（5）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由发包人办理。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由发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双方进行现场交验。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承包人进场后5天内完成图纸审查，向发包人申请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指令或未按操作规程造成的损失除外）。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行约定。

（10）项目经理：杨新刚　项目总工：梁中铭

三、乙方工作

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a.图纸交底后三日内提供经监理单位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并根据工程进度至少每个月或按照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总进度计划的修订；

b.提交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提交第一个月详细工程进度计划，以后每月20日前提交下月详细工程进度计划

c.提供施工用电、用水计划。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应提供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等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围栏设施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94-2014》组织施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除因发包人的行为或过失而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四、关于工期的约定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期约定完工，不得推迟。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经分析新工期要求合理，乙方应予执行。

3.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而影响进度，工期顺延。

4.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进度，工期不顺延。

5.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_/_小时以上 （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五、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规定

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50222-2017）等国家制订的最新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优良标准。

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和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和中间工程的检查和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以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也不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3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若另定日期验收合格甲方承认竣工日期；若验收不合格，其竣工日期为验收合格之日。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工程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尽快办理移交。不论什么原因，乙方无留滞权。同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所有项目的最终认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并据此退还履约保证金。

六、款项支付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2. 乙方进场施工前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全部工程量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 14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即本次支付 4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双方办理完结算手续、结算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即本次支付剩余30%）。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结算方式：每次转账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__专用__发票。

乙方到西安市财政局办理结算或与甲方直接办理结算。

七、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范，严格按照谈判时所明确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组织采购。组织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己方负责。施工中，需要复检的材料，应由国家授权的检测机构进行复检，其结果应加盖检测单位公章。

2.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批准，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其费用应予以调整。但甲方不得借此提高材料的质量和档次。（只要满足设计要求即可）

八、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2.由于甲方图纸中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定、消防法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损失。

3.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消防等规定，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损失。

九、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委派专人负责组织完成施工合同的全部内容，完成工程承包过程中与甲方接洽的一切事项，对所承包施工任务的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等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负全责。

2.乙方不得将工程再分包，否则甲方可终止合同，且再分包部分出现的任何责任及费用甲方均不予承认，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进场前签订安全责任书，指定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施工现场，坚决做好安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确保施工安全，保证安全生产，杜绝一切安全事故，若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乙方承担所有法律、经济责任

并负责赔偿所有损失。

4. 乙方保证施工人员必须经过专业技能培训，使用专业设备技术人员必须具备上岗证。

5、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工程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6、乙方负责对施工人员在施工前做好安全教育，在施工中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佩戴有效安全防护用品。现场设立专职监护人员看管，禁止收废品等非施工人员进入现场，杜绝意外事故发生。

7. 施工前乙方应认真检查施工现场是否真正断电、断水，并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杜绝安全隐患的存在，如因乙方检查疏漏造成事故，所有损失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 方案中要写明管理人员安排，施工人员安排，机械设备安排，施工顺序安排等。

9. 渣土清运工作，乙方要设置专人指挥交通，防止发生交通事故或造成交通堵塞。驶出现场车辆，要保持清洁，封盖严密，防止洒落造成污染，按环保要求认真执行。如因乙方施工未按照以上要求执行，受到城管、环保等部门处罚均由乙方承担，且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影响乙方要承担相应责任。

10. 乙方对隐蔽工程都要进行过程检验和最终检验，并且要结合施工、验收等重大程序分阶段做好质量记录。施工完毕但未通过验收之前，乙方应对整个工程负责。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主动向甲方提供有关工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等文件资料，切实履行交接手续并主动做好工程的后期维护保养工作。

11. 施工过程中，乙方所有工作必须符合和满足国家各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若因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均由乙方承担，且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也要承担负责。若造成工期延误，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应积极接受处罚。

12. 乙方用工要办理齐全手续，做到合法用工。乙方自行解决人员食宿、办公等用房，包括炊具燃料等。乙方应自行对本单位施工人员加强纪律教育，在施工现场与其它单位人员发生接触要互相礼让，避免出现打架斗殴、群斗群伤事件

2. 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①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 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②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

③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④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附则

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险时，应另定协议。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澄清函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工程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的要求施工。

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本合同甲、乙、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元朔路支行

账号： 61050111769509177777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